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2025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股东会规范、高效运作及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上市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出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 2 个

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拆、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批准《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议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实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具体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本规则中有关股东会召开的各项规定，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形式的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会议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会议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指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并审议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讨论文件。

第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通过董事会办公室向公司提出提案。在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之前,董事会秘书可向股东及独立董事征集提案,并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作为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将于会议召开 21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拟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通知列明的时间内,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议事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期限内收到的书面回复,统计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程序；
-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相关股东会及股东会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就前述事项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二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于股东大会上发言，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除非个别股东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须就审议中的事项放弃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

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公司，则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任何股东会并在会上投票，而如该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公司代表或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而这些代表须享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包括发言及投票的权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力，包括出席及发言的权利，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本段所称认可结算所包括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

第三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一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

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六）列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额；
- （七）如委托数人为股东代理人，委托书应注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委托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则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若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

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二条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超过 30%，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下，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出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之积，该部分投票权只能投向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在召开选举董事的股东会时，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度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的董事。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股东会对董事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所有股

东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代理人应遵照委托人授权委托书指示）将其拥有的表决权总数投向一位或几位董事候选人，但最终所投的候选董事人数不能超过应选董事人数，若超过，该股东的所有投票视为无效；

（二）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所有投票无效；

（三）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候选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数时，该股东的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四）董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低排序，位于该次应选董事人数(含本数)之前的董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五）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会另行选举。若由此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公司章程》规定 2/3 以上时，则应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会对缺额董事进行选举。

第四十三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

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 14 天送达公司。

（二）董事会可以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名单，并应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由公司另行制定专门制度予以规定。

（四）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适用累积投票制的情况除外。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四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

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内资股股东及境外上市外资股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股东会的中止或延期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相关

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会后事项及公告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执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上市地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在指定媒体上的公告须予披露的股东会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应依据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公告中应对内资股股东、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

别统计并公告。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参加会议人员名册、授权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记录、律师见证法律意见、决议公告等文字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七章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职权：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二）审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股东会审议的重大交易等事项之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条 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进行决策时，应进行充分的商讨和论证，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以保证决策事项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公司就董事会对前条授权事项的决策应依据法律、法规、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自觉接受公司股东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者股东会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对本规则所称公告、通知或补充通知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及其修订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董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